

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千政任字〔2024〕6号

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宝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“双管”单位：

县政府2024年10月17日决定，任命：

赵宝华同志任千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孔延杰同志任千阳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
高碧霞同志任千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张兰同志任千阳县审计局副局长；

张艳同志任千阳县民政局副局长；

陈娟同志任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级督查专员；

赵晓蕾同志任千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王正平同志任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罗永平同志任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兰千陇同志任千阳县国有高崖林场副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兰亚杰同志任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艳艳同志任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闫晓艳同志任千阳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李彦荣同志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、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科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
张小波同志千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剑平、高碧霞同志千阳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波同志千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艳同志千阳县招商服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立刚同志千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孔延杰同志千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；

吕静同志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倪金侠同志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千阳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张玉成、千阳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任彩云、千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王俊花、千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李锋、千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高博、千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李建超、千阳县公安局张家塬派出所教导员李茂荣、千阳县公安局崔家头派出所教导员谢伟、千阳县公安局草碧派出所教导员师发荣、千阳县水利工作队副队长贾炳儒、千阳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主任夏惠芳、千阳县文化馆副馆长王毅、千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副站长韩军定、千阳县奶山羊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郑江莉、千阳县南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王海刚 15 名同志一年任职

试用期满，经考核称职，取消任职试用期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